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23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加強流感、腹瀉、水痘及腸病毒等傳染病衛教宣導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5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今（109）年COVID-19疫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第25週「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」類流感、腹瀉、發燒及水痘平均罹病率較前三週平均值上升，爰請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 - （一）請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請持續加強流感、水痘、病毒性腸胃炎及腸病毒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鼻口。
 - （三）出現疑似個案，校方應主動提供口罩予個案，請其儘速就醫，遵守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之規定。

109/07/02



(四)以稀釋漂白水(500ppm)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，
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。

三、學校倘有疑似傳染病群聚現象發生，請立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通知衛生機關，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
四、案內衛教宣導素材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DiseaseManual/bU9xd21vK015S3gwb3VUT1dqdVNnQT09>)查詢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